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大宗物品招标文件

（面粉标段）

**第三标段：面粉采购标段**

**（一）招标内容：**特制一等小麦粉（五得利）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数量**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GB1355-1986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附件五 ——“供货合同”中的有关质量要求。

**（四）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必须在有效期内）**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货物生产厂家需具有有效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质材料（一式两份，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必须是近期的）；（6）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一**）；（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8）托受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如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除提交以上生产企业资质材料的前（1）～（6）项外，**还需**提交自身的下列资质材料（一式两份，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营业执照复印件；（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可免此证）；（3）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

4、提供至少一个江苏省内学校近三年的供货合同或往来票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有涉及到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在本单位有不良供货记录的供货商不得参加投标。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投标人的上述材料原件，经核验后，方可签定供货合同。**

**（五）产品数量、报价及样品提供**

1、本次招标数量为我院食堂**2017年 9 月中旬 （以实际招标结果出台时间为准）至2018年 7 月 20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的面粉用量，投标方根据此需求量并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面粉报价单”（详见**附件三**）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

2、按照“供货合同”（详见**附件四**）约定的要求报价。

3、面粉的投标报价是指出具发票的价格。

（1）所有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并须按表格进行报价。

（2）报价应包括各标段招标范围内所载明的全部货物的价格（含包装费、运杂费、检测费、税费及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漏项、缺件、调换材料等事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3）所有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不得对报价进行现场修正，供应商拒绝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报价单上只能填报一种品牌适合学院食堂使用的面粉价格，填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牌面粉价格的报价单将作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单上必须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可按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25kg的原包装面粉一袋【包装袋上必须有QS标识（必须在有效期内）、生产厂家、净重等标识；样品和样品标识必须与报价单及中标后的供货一致】，招标方将对投标方所送样品进行现场拍照和采样，作为评标和中标之后的样品留样。**

**（六）投标保证金：**

拟参加投标供货的单位须交纳 伍仟 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计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即退回。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后撤回投标书；

2、中标通知发出后三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提交的资质材料不真实或有伪造现象，或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质材料原件；

5、投标方近三年内曾因违法违纪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检查处理的；

6、投标过程中存在隐瞒、欺骗、串标、陪标、贿赂或其它违规行为的。

**（七）违约责任： 详见供货合同（附件五）**

**（八）开标、询标与评标**

**1、开标**

（1）采购工作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同意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询标**

（1）开标后，采购工作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书中有疑问的地方向投标人进行询问。

（2）接受询标的投标人必须进行解答或澄清，但澄清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重要澄清的答复内容必须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签字盖章，书面澄清材料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审查**

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投标：

（1）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字），或非原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对招标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4）中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

（5）投标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采购人利益情况的；

（6）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有明显疏漏的；

（7）投标文件中无质量承诺和服务承诺的；

**4、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制**

1、评标专家组应当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中按投标人的产品性价比、投标报价、样品以及诚信度等因素后进行投票及打分，以合理低价的原则，现场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2位中标候选人。

2、合理低价指略低于目前市场的零售价格，由招标组及各食堂承包负责人现场确认。以后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由招标组、供货人、餐饮中心采购员、各食堂承包人、后服公司领导重新核定价格，定价周期一般为每学期两次（每学期开学初和期中，只有遇到市场行情发生上下幅度达到2%的变化，双方才可进行议价）。议价原则按照《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大宗物品招标公告》“十三、特别声明”第7条执行。

3、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均为完全一致的合理低价的供应商，则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由招标专家组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若如发现某投标价严重偏离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经采购工作小组研究后，宣布该投标无效。

**5、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分 ：60分**

（1）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报价＞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若10≥有效投标报价≥6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5≥有效投标报价≥3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3）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评委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

（4）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基准价1%的，在60分的基础上扣1分即为报价得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在60分的基础上扣0.5分即为报价得分。

**2、样品分：20分**

所提交样品材料须按采购要求提供，由评委酌情打分；若出现偏离，由评委酌情加减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与投标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面粉样品一袋。**

**3、服务及承诺：20分**

1、承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得3分 。

2、承诺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快速优质服务2分。

3、近三年内与江苏省内学校有类似合作经历的，从第二份合同起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致：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1．在认真研究《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大宗物品招标文件（面粉标段）》后，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完全相信招标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标单位。

2．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资质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现象，揭标前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按照贵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按地完成标的物的供应任务，并承担相应风险。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 日内，并在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二○一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供货合同的约定要求，现授权委托      （姓名）参加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大宗物品招标（面粉标段）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此代理人为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的唯一代表。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面粉报价单

标段：面粉（执行国家标准GB1355-19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等级 | 单位 | 报价  （元/斤） | 总重偏离值 | 品牌 |
| 1 | 特制一等小麦粉 | 特一 | 斤 |  |  | 五得利 |

**备注：1.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的样品留样。**

2.定价周期一般为每学期两次（每学期开学初和期中，只有遇到市场行情发生上下幅度达到2%的变化，双方才可进行议价）。议价原则按照《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大宗物品招标公告》“十三、特别声明”第7条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代 理 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二○一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货合同**

甲方：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了确保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的食品安全，进一步增强甲乙双方诚信合作意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互信、风险自担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合同：

一、货物名称： **特制一等小麦粉（五得利）**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一年；半年一签）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所供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和数量准确。

3. 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

四、货物配送与验收

1.货物配送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把指定货物送至甲方各食堂的指定地点（楼层）。

（2）货物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3）原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货物验收

乙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甲方餐饮中心采购人员和食堂保管员验收签单，在甲方收货并出具《入库验收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五、供货品种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品牌/产地** | **价 格**  （元/斤） | **备 注** |
| 特制一等小麦粉 | 五得利 |  | 1.产品质量符合GB 1355-1986要求；  2.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 |

**面粉中标价保持到2017年10月31日不得更改，2017年11月1日起如遇市场行情发生上下幅度达到2%的变化，双方可进行议价。议价原则按照《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大宗物品招标公告》“十三、特别声明”第7条执行。若双方议价不成，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付款方式

1.一般为每月两次（中旬及月末）。

2. 结算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票据及甲方收货时出具的《入库验收单》，《入库验收单》上需写明名称、品牌、数量、单价、总价。**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只要开具《收据》，方便结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2．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凡不达标比例在百分之十以内的，甲方将不达标的货物退回并扣此部分价款的五倍履约保证金；不达标比例大于百分之十的，甲方拒收并扣其百分之二十履约保证金。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送货到指定地点，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将视违约情况分别处理：时间或地点违约，扣其百分之十以内履约保证金（如因市场货源紧缺或价格异动等因素造成供方在时间违约上存在主观故意，则按“违约责任”的第4条执行）；数量违约，如超过约定数量，甲方有权拒收，如数量不足，甲方扣其不足部分价款的两倍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中途随意退出供货，或者明显因市场货源紧缺、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供货不足或时间违约，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合同。

5．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伙食供应延误的，并在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在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出现以上情况则取消供货合同。

7．如因乙方的供货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立即停止乙方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将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8．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同时终止合同。

9．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顺延)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的五倍向乙方赔付。

10．甲方无故验收延时且不能得到乙方谅解的，甲方应全额承担验货延时给乙方造成的务工损失。

八、免除责任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通则的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伍仟**  元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粳米调面粉投标文件清单**

**初始编号：**

**二次编号：**

|  |  |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 注** |
| **生**  **产**  **企**  **业**  **资**  **质**  **材**  **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 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5、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  |  |
| 6、投标承诺书 |  |  |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8、托受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代 经**  **理 销**  **商 商**  **资**  **质**  **材**  **料** | 1—6：以上生产企业1---6项 |  |  |
|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 9、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 |  |  |
| **其**  **他**  **材**  **料** | 1、面粉报价单（单独密封） |  |  |
| 2、业绩证明（江苏省内学校合同复印件） |  |  |
| 3、供应商认为必需的其它文件或材料 |  |  |
| 4、 |  |  |

（此投标文件清单在资质材料查验后粘贴在投标文件袋的封口面，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 经 办 人（签名）：\_\_\_\_\_\_\_\_\_\_\_

二○一 年 月 日